

关于高清支气管镜（重）的质疑答复（一）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颐海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

邮编：530000

法定代表人：覃运兰

授权代表：李儒波

联系电话：135****5416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名称：高清支气管镜（重）

质疑项目编号：WZZC2025-J1-990285-GXZX

采购人名称：梧州市工人医院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

三、质疑答复书内容

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贵方送达的关于我司代理的“高清支气管镜（重）（WZZC2025-J1-990285-GXZX）”项目质疑函 1 份。我司对贵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，即刻将质疑函报送采购人，经组织原谈判小组与采购人共同研究讨论核查，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中标产品未满足招标书中“第三项项目需求”中的“技术要求”。具体不满足参数如下：1.技术要求中：“二、冷光源 1. 具有独立的 LED 内窥镜冷光源，LED 灯数量 ≥ 3 ；”，中标产品视新 HP-1315 在其官网中有明确写明为“光源、气泵、图像处理器及显示系统于一体”。不满足独立 LED 冷光源。

质疑答复 1：经核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，成交供应商中标产品型号为：LG-1900T，并已提供该型号产品注册证（粤械注准 20212060443），注册证内容标明“医用内窥镜冷光源”为独立内窥镜冷光源。质疑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，质疑不成立。

质疑事项 2：技术要求中：“二、冷光源 ▲5、支持透光功能，光源可输出交替闪烁光。



质疑答复 6: 经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产品(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规格型号:BR-1249、BR-1259)两款产品, 粤械注准 20222060435 注册证及变更页适用范围明确表明既配 CV-1080, 又可配 CV-50 显示部件(便携 4 寸屏幕), 既可同时连接大小屏进行切换使用, 又可单独使用。质疑人提供的事实依据不充分, 质疑不成立。

综上情况,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, 驳回质疑。

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, 参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的相关规定, 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。

特此答复。

附件:

1. 广西颐海商贸有限公司质疑函
2. 关于高清支气管镜(重)的质疑答复(一)

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